**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项目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部门名称：韶关市浈江区新韶财政所

填报人：何绮雯

联系电话：8319380

填报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1. **基本情况**
2. 项目基本情况

 根据浈财综［2020］5号有关规定，我镇2020年共收到财力补助资金240万元。其中，2020年1月1日，2020年12月31日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，我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优先用于落实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等政策支出。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2018-2020年，我镇共有在职自筹事业人员6人，由单位负担工资退休自筹人员2人，镇负担退休补贴自筹人员3人。由于镇财政收入薄弱，无法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资待遇。为保障人员工资待遇的正常发放，根据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等政策，将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用于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。

1. 绩效目标

绩效预期总体目标为：落实国家及省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等政策支出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由纪委负责监督按照自评方案开展工作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论**

我镇自评2020年财力补助新韶镇资金项目均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项目目标内容明确，资金分配合理，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1. **绩效指标分析**
2. 决策分析

1、项目立项(11分):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，绩效指标细化、明确、清晰、可衡量。

2、资金落实(8分):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。

1. 管理分析

1、资金管理(12分)：资金支出率100%，预算执行规范、事项支出合规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2、事项管理(7分)：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、财务监控有效。

1. 产出分析

1、经济性(5分)：预算完成率100％、成本节约率100％。

2、效率性(25分)：完成及时率100％、质量达标率100％。

1. 效率实现度分析

1、效果性(20分)：项目实施效益好，绩效指标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%。

2、公平性(5分)：群体满意度100%。

1. **主要绩效**

落实国家及省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等政策支出。保障本单位自筹事业人员工资待遇。

1. **存在问题**

 无。

1. **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 无。